

怎样做好人民公社 党的监察工作

中共江西省委监察委员会办公室编写

江西人民出版社

怎样做好人民公社 党的监察工作

中共江西省委监察委员会办公室编写

江西人民出版社

内 容 概 要

这本小册子，主要闡述建立人民公社党委监委的重要意义，公社党委监委的斗争任务，以及怎样做好党的监察工作等三个問題。書中密切联系了人民公社化运动后新的形势和监察干部的工作、思想实际，內容具体明确，适合公社党的监察干部及广大党员閱讀。

怎样做好人民公社党的监察工作 中共江西省委监察委员会办公室編寫

*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昌市三津路11号)
(江西省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號)
江西印刷公司印刷 江西省新华書店发行

*
書号：01936

开本：787×1092毫米^{1/32}·印張：3/4·字數：10,800

1960年4月第一版
1960年4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數：1—15,098
統一書號：T3110·199

定价：(6)九分

編者的話

目前，我省絕大多數的人民公社已經建立了党委監察委員會的組織（以下簡稱公社党委監委）。我省人民公社党委監委是在一九五八年下半年大躍進的形勢下，相繼成立的。在這短短的時間里，公社党委監委在各級党委的正確領導下，在上級党委監委的業務指導下，緊密地圍繞着生產、整頓和鞏固人民公社、社會主義教育等中心工作和政治運動，積極地開展了案件檢查處理工作，正確地執行了黨的紀律，廣泛地對黨員進行了紀律教育，取得了很大的成績，并且摸索和积累了一些工作經驗。

為了使公社黨的監察工作，更好地適應當前的新形勢和鬥爭任務的需要，我們根據各地摸索和积累的經驗，編寫了“怎樣做好人民公社黨的監察工作”的小冊子。這本小冊子，闡述了建立公社党委監委的重要意義，公社党委監委的鬥爭任務，公社党委監委怎樣做好黨的監察工作等三個問題。重點是闡述人民公社党委監委怎樣做好黨的監察工作。目的是供公社黨的監察干部、縣一級黨的監察干部、廣大基層干部、廣大農村黨員，以及關心黨的監察工作的廣大羣眾，在工作和學習中參考。

由於我們的政治理論水平有限，經驗不足，對情況了解也不够，加上時間倉促，這本小冊子的某些地方可能有缺点甚至錯誤。因此，我們誠懇地希望讀者提出批評意見，以便再版時修正。

中共江西省委監察委員會辦公室

一九六〇年二月

目 录

編者的話

- | | |
|---------------------------------|--------|
| 一、建立人民公社党委监察委員會的重要意義..... | (5) |
| 二、人民公社党委监察委員會的工作任務..... | (7) |
| 三、人民公社党委监察委員會怎样做好党的监察工作..... | (9) |
| (1) 在公社党委领导下，坚持羣眾路線的工作方法..... | (9) |
| (2) 围繞党的中心任务，开展党的监察工作..... | (11) |
| (3) 正确及时地檢查處理案件..... | (12) |
| (4) 認真对待黨員、羣眾的控訴、申訴..... | (16) |
| (5) 加強对黨員的紀律教育..... | (18) |
| (6) 經常对受处分黨員进行考察教育..... | (20) |
| (7) 指導支部开展党的监察工作..... | (21) |
| (8) 关于党的监察工作干部的思想作风問題..... | (23) |

一、建立人民公社党委监察 委员会的重要意义

一九五八年五月，江西省各个地区，在党的建設社会主义总路線的光輝照耀下，建立了二十个乡党委监察委員會的試点。試点普遍證明：监委的建立，加强了党的政治思想工作，增强了党的組織性紀律性，进一步开展了基层組織党的监察工作。因此，在乡一級党委建立监委，已經證明是一條好經驗。不久，我省农村同全国各地一样，实现了人民公社化。人民公社是我国劳动人民的一个偉大創举，是中国共产党和偉大領袖毛澤东同志，創造性地把馬克思列寧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相結合的产物。人民公社的产生，使我国找到了由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过渡到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以至将来在农村中，由社会主义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最好的社会組織形式。

人民公社誕生的历史虽然不长，但它在大跃进的实践中，已經显示出无比的优越性和强大的生命力。我省农村实现人民公社化以后，各个方面的情况都发生了重大的深刻的变化。公社的組織規模比原来高級社扩大了，經營范围更广了，显示出它固有的一大二公的特点。农村党的基层組織也随之扩大了，党员數量也增加了。

人民公社化运动，是我国社会的重大变革。这个运动本

身，便包含着严重的复杂的阶级斗争，它意味着社会主义革命的深入发展，意味着社会主义在农村的阵地更加巩固。但是现在我国的资本家还拿定息，在经济上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还没有完全消失。特别是资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政治影响还会存在一个很长的时期，会与社会主义制度相抵触。特别是资产阶级右派，一有机会可乘，就企图兴风作浪。因此，在经济战线上、政治战线上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以后，并不等于与资产阶级就没有斗争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在整个过渡时期都是不可避免的。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是复杂的、曲折的、尖锐的。这种政治思想斗争是象波浪一样起伏的，高一陣，低一陣，再高一陣，再低一陣。即使将来在阶级完全消灭之后，这种斗争，还会存在一个时期，直到资产阶级的政治和思想影响最后消灭的时候，才会消灭。

社会上的阶级斗争，不论以什么形式进行，必然会影响到我们党内来。在党内，某些出身于剥削阶级或小资产阶级家庭的党员，入党之后，思想改造不够彻底，世界观问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因此，意志不够坚定，容易受到社会上阶级斗争的影响，以至犯这样或那样的错误。一九五九年揭露和批判的农村少数党员走资本主义道路的行为，极少数党员的反对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错误行为，就是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

在这种形势下，建立人民公社党委监察委员会，加强农村党的监察工作，便有着重大的意义。大家知道，党的政治思想工作是一切革命事业取得胜利的保证。党的监察委员会是党委做好政治思想工作的助手，它的主要任务，是向各种违反党的

紀律的行为作斗争。因此，公社党委监委的建立，給党委增加了一个助手和有力的工具，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党的政治思想工作，加強党的监察工作；有利于正确地、及时地調查处理少数党员違反党的纪律的案件；有利于加强党內的纪律教育，克服某些党员的資產階級思想，并且抵制資產階級思想向党的侵蝕。很显然，公社党委监委的建立，对于增强党的組織性纪律性，并且从党的纪律和党的监察工作方面，保証党的总路綫、党的方針政策的貫彻执行和各項中心任务的完成，都具有重大的意义。全省公社党委监委一年来的工作，已經完全証明了这一点。

二、人民公社党委监察委员会 的工作任务

根据党章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和中共中央监委提出的支部监察工作四項任务，以及当前党的监察工作的具体工作任务，公社党委监委經常的主要的任务，有以下五个項目：

1. 經常了解并向党委和上級党委监委反映党员違反党的纪律的情况，积极地檢查处理属于两条道路、两条路綫斗争的、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危害国民经济大跃进的，以及其他违法乱紀的案件。

公社党委监委要經常了解党员在各项中心工作和各项政治运动中，違反党的纪律的情况，从中发现案件，及时向党委和上級党委监委反映，并按照党委指示，进行檢查处理。檢查處理案件要有重点。属于两条道路、两条路綫斗争的、破坏党的

團結統一的和危害國民經濟大躍進的案件，就是檢查的重點，要首先注意檢查處理。對於其他違法亂紀的案件，也要積極地進行檢查處理。

2. 經常對黨員進行紀律教育，不斷提高黨員遵守紀律的自覺性；經常向群眾宣傳黨的監察工作，加強群眾對黨員的監督作用。

黨的嚴格的紀律，是建築在黨的政治思想一致和黨員自覺遵守的基礎上的。因此，公社黨委監委要經常加強黨的紀律教育，借以提高黨員遵守紀律的自覺性和向違反紀律的現象作鬥爭的積極性，糾正在萌芽狀態中的某些錯誤。同時，要利用適當的形式，向群眾宣傳黨的監察工作，以便加強群眾對黨員的監督，更好地依靠群眾開展黨的監察工作。

3. 調查處理黨員、群眾對黨員的控訴和申訴，密切黨與群眾的聯繫。

任何黨員和群眾，都可以向黨委監委、黨的組織、直至党中央，控訴或批評任何黨員違反黨的章程、黨的紀律、共產主義道德和國家法律、法令的行為。我們黨一貫鼓勵和支持這種控訴或批評，禁止壓制批評的行為。黨員對所受黨的紀律處分不服，可以向黨委監委、黨的組織、直至党中央，提出申訴，這是他們應有的民主權利。我們黨一貫保護這種權利。對於控訴、申訴的處理，是一項很重要的工作任務，也是堅持群眾路線的重要工作方法。因此，公社黨委監委要重視這項工作，把它作為自己經常的任務之一。

4. 對受處分的黨員進行考察教育，幫助他們改正錯誤。

對於犯了錯誤的黨員，進行檢查處理的過程，也是對他進

行帮助教育的过程。檢查處理的目的，也是为了教育，吸取教訓。檢查處理結束，並不是教育的結束，而是教育的繼續，还要进行考察教育。受到处分的党员，比任何时候都迫切要求組織和同志的帮助。党委监委要体贴他們，經常关心他們，帮助他們認識和改正錯誤，并且教育其他党员，以同志式的态度，團結他們在一起工作。

5.負責指導所屬总支和支部党的監察工作，使党的監察工作普遍、深入地开展起来。

党的总支和支部，是党的基层組織，是党的各項方針政策正確貫彻执行的組織保証，也是党的领导机关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党的監察工作能不能广泛深入地开展，公社党委监委的任务能不能正确地貫彻执行，有賴于基层党的監察工作能不能普遍、深入地开展。所以，公社党委监委要經常指導总支和支部开展党的監察工作。这是做好公社党的監察工作的一个極其重要的方面。

三、人民公社党委监察委员会

怎样做好党的監察工作

(1) 在公社党委领导下，坚持羣众路綫的工作方法

党委领导是做好党的監察工作的根本保証。只有在党委的絕對領導下，公社党委监委才能正确地、全面地、有效地开展党的監察工作。一切監察工作干部都要时刻牢記和遵守这条原則。如果离开党委的领导，不仅无法开展工作，而且要犯錯誤。

公社党委监委，要经常地、积极主动地向党委报告党员在各个时期执行党的纪律情况及个别党员违反纪律的状况，和监察工作中的其他情况和问题，使党委能够及时地了解情况，加强对监委工作的领导。实践证明，凡是这样做的地方，党的监察工作就生气勃勃，开展得好。相反，便处于被动局面，不能发挥应有的积极作用。

同时公社党委监委要在县委监委的指导下进行工作。党章规定：下级党委监委应该向上级党委监委请示报告工作，报告党员违反纪律的情况。县委监委要多方面加强对公社党的监察工作的业务指导，及时地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困难。

党的监察工作，是全党性的工作，是群众性的工作。必须发动全党动手，贯彻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这是做好党的监察工作的根本方法。首先，依靠党委委员和党委监委委员做党的监察工作。因为他们都担负了一定的领导职务，领导一个片或一个生产队的工作，通过他们就能够更好地把监察工作与中心工作密切结合起来。一般地采取“驻片一把抓，中心带其他，各项记上帐，回来再分家”的办法，即由公社党委在布置中心工作时，交待他们一定的监察工作任务，监委加强与他们的联系，帮助解决工作中所遇到的具体问题，及时交流情况，借以了解和掌握党员遵守党的纪律情况，从中发现案件，进行检查处理。

其次，要依靠党的基层组织做好监察工作。党委监委要加强对支部（总支）监察工作的业务指导，主动地与他们联系，使他们明确监察工作的斗争任务，在什么时候抓什么问题，怎样检查处理案件，怎样围绕中心工作开展监察工作等等。

再次，要依靠全体党员和广大群众做好监察工作。党的监察工作要把自上而下的检查处理，同党员群众自下而上的监督检举结合起来。公社党委监委要经常地向党员和群众宣传党的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斗争任务，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增强辨明是非的能力，发挥群众对党员的监督作用，使他们敢于坚持真理，向坏人坏事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对于党员和群众的检举和控告，要认真地听取，加以分析，分别作出处理，做到件件有交待，案案有结果。

(2) 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开展党的监察工作

公社党委监委要树立为中心工作服务的思想，积极参加党的各项中心工作。把党的监察工作与中心工作拧成一股绳，党的中心工作转到哪里，监察工作就转到哪里，步步不离中心，使党的监察工作成为保证完成中心任务的有力工具。

怎样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开展党的监察工作呢？

1. 监察干部要积极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了解党委在每个时期的中心工作任务，具体地分析和研究党员遵守党的纪律的状况和某些党员可能发生的错误倾向，并根据党委的部署，提出开展监察工作的意见，报请党委审查批准，在布置中心工作的同时下达，作为对党员进行纪律教育的材料和完成中心任务的一项措施。

2. 参加中心工作，结合了解党员遵守党的纪律，执行党的政策的情况，对违法乱纪的案件，首先是对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的、破坏党的团结和统一的、危害国民经济大跃进的案件，一经发现，就要请示报告党委进行检查处理，以清除中心

工作中的障碍，变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保证党的中心任务的顺利完成。

3.选择典型案件，进行公开处理。在中心工作中，要注意选择富有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件，经请示党委同意后，进行大张旗鼓的处理。选择的典型案件，要事实确凿，结论恰当，富有教育意义，以有利于党的中心工作的开展。公开处理后，组织党员群众，联系实际，进行座谈，从中吸取教训，提高政治觉悟，防止类似问题的发生，达到教育广大党员和群众的目的。

4.在检查总结党的中心工作的同时，检查总结党员遵守纪律的情况，总结开展党的监察工作的经验，肯定成绩，找出缺点，分析取得成绩和产生缺点的原因，并提高到理论上来，不断改进工作，并为下一步工作作好准备。

(3) 正确及时地检查处理案件

1.做好案件分类排队工作。对受理的案件，要进行分类排队，分别轻重缓急，有计划地安排力量进行处理。所谓分类排队，就是把党员、群众反映的各种问题，集中起来，进行全面的细致的分析研究，哪些案件急需要办，哪些案件可以缓办；哪些案件要直接检查处理，哪些案件可以转给支部或有关部门处理。对于没有构成案件的一般性的问题，可以转交支部或有关部门作适当解决。这样，既能避免案件积压或主次不分的现象，又便于密切结合中心工作及时进行检查处理。

2.检查案件，要在党委的领导下，依靠群众，认真调查研究，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检查人员要把检查案件的目的、要求和计划，向当地党的组织汇报；必要时，请当地党的组织参加

檢查。还要經常汇报檢查的情況和問題，如果遇到了困難和阻力，要及時請示黨的組織研究解決。檢查中所召開的重要會議，請黨組織負責同志主持。當案件檢查結束時，要全面地系統地匯報，並寫出書面檢查報告，請黨組織審查，作出結論。如檢查組與當地黨組織對問題的認識不一致時，可請黨組織將雙方意見同時報上級党委決定，使案件得到正確的處理。

要充分發動群眾，依靠群眾，走群眾路線。這是黨的一切工作的政治路線和組織路線，也是案件檢查工作的基本路線。某些黨員違反黨的紀律的行為，對全體黨員和廣大群眾來說，是隱瞞不了的；同時，他們對這種行為，都是反對的。所以，只有緊密地依靠全體黨員和廣大群眾，才能徹底地把犯錯誤者的事實揭發出來。

在這方面，通常采用的方法有：第一，檢查工作人員，應深入到黨員和群眾中去，向他們說明檢查的目的、要求和檢查的意義，交待政策，打消顧慮，使他們積極地參加檢查。第二，根據具體情況，將案情向黨員和群眾公布，發動與組織群眾鳴放、揭發、辯論，把主要問題揭露出來後，即分查對。查對工作要做到“三要”：一要從個別訪問入手，通過個別訪問，初步了解情況，發現線索，從線索中抓住主要問題，深入了解；並把個別訪問同會議揭發結合起來，借以收集材料，查深查透。二要認真聽取各方面的意見，既要聽取正面意見，也要聽取反面意見；既要聽取黨員群眾的意見，也要聽取被檢查人的意見。這些意見無論正確與否，都應耐心聽取。對某些不正確的意見，不要過早地批駁，更不能引導群眾跟隨自己的主觀見解發表意見，以免造成被動。三要實事求是，對任何錯誤

事實的肯定或否定，都不能有任何主觀臆斷的成分，必須有確鑿的証據，使認定的問題推不翻、駁不倒。要善于运用辯証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觀点去分析問題：分清問題的性質，弄清是非界限，掌握与鑒別証據。第三，當問題查清之后，再交黨員群众进行辯論，找危害性，从中进一步核对事实，并教育广大黨員群众，吸取教訓；同时，檢查材料要同被檢查人見面，讓他表示自己的意見。黨組織確定給黨員以紀律處分時，必須吸收被處分黨員到會，听取他的檢討或申訴。

3. 审查处理案件，必須堅持集體領導同個人負責相結合的制度。审查处理案件，是公社党委监委經常的主要的任务之一，是十分細致、复杂的工作，是具有高度原則性和政策性的工作。因此，要坚决貫彻执行集體領導同個人負責相結合的原則，严格防止个人决定或批准給予黨員紀律處分的現象。因为，这种做法是違反組織原則的，容易产生偏差或錯誤。

公社党委监委在決定和批准黨員的處分的時候，要把受處分黨員的案件材料提交委員會（常委）會議集體討論決定。出席的委員要有半數以上。在討論之前，最好把材料發給委員閱讀，使他們有准备；在討論當中，要認真地介紹案情，严格審查錯誤事實和性質，情节輕重，对党对人民利益危害性的大小，产生錯誤的根源（主觀的、客觀的），本人的一貫表現（錯誤是一貫的还是偶然的，政治历史情況和工作表現等），本人对待錯誤的态度等等。在全面分析和充分討論的基礎上，作出恰如其分的決定，給予适当的處分或者免予處分。書記要充分發揚民主，當意見不一致的時候，要善于抓住錯誤事實，尋找根據，尽可能地統一認識，作出決定；如果經過反復討論，

意見還有分歧，便應將不同的意見，連同案件材料，一并報請黨委或上級黨委監委決定。對於任何案件的處理，必須嚴格按照上級黨委規定的處分黨員批准權限和手續辦事，遇到決定案件性質的重要問題，有含糊不清或有懷疑的時候，要提出具體意見，重新核對或補報材料，不得馬虎草率結案。只有這樣，才能真正發揮集體領導的作用，才能防止差錯，保證案件的質量。

4. 訂真做好結論，凡是給予犯錯誤黨員以紀律處分，一定要寫出書面結論，作為正式依據，建立檔案，以便黨的組織考察和使用干部。因此，要認真負責，實事求是地做好結論工作。在作結論時要注意以下幾項：

首先，在結論上，要寫明犯錯誤人的簡歷：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家庭出身、本人成份、入黨時間、參加工作時間，黨內外的主要經歷和黨內外的現任職務（包括兼職），過去犯過什麼錯誤，受過什麼處分，結論如何等。使人看了以後，對犯錯誤的人有一個概括的了解。

其次，要寫清在什麼時候，什麼地方犯的錯誤，主要錯誤事實、性質、情節和後果的大小。如果同時犯了幾種不同性質的錯誤，就根據主要錯誤，確定案件的性質，對於比較次要的錯誤，在結論中也要寫清楚，但不要過於瑣碎。

第三，結論還要分析錯誤的性質和產生錯誤的主、客觀原因。分清犯錯誤黨員，在本質上是好人，還是壞人；是政治性的錯誤，還是一般性的錯誤；是黨外性質，還是黨內性質；是一貫性的，還是偶然性的。產生錯誤的原因，是由於政策水平低，缺乏經驗，還是失職，明知故犯，等等。

第四，对于犯錯誤者應負的責任及其認識錯誤的程度，也要交待明確：應負直接責任，還是負間接責任；負主要責任，還是負次要責任；檢討深刻，願意改正錯誤，還是檢討不深刻或拒絕檢討，堅持錯誤。

最後，結論要寫明給予黨紀處分，還是免予處分。凡決定給予黨紀處分，要寫明給哪一種處分（只能給一種黨紀處分）；經過什麼會議，何年、何月、何日決定的。如果這個黨員同時要受到行政處分或法律處分，也要提出建議。

在作書面結論的時候，要始終堅持嚴肅認真，實事求是的原則，防止主觀臆斷，夸大或縮小事實情況的作法。對於沒有經過調查對証的問題，已經作過處理的問題或不涉及到違反黨紀的問題，不要寫到結論中去。結論的文字要通俗易懂，用詞要恰當，主次要分明。

(4) 認真對待黨員、羣眾的控訴、申訴

受理黨員、羣眾的控訴、申訴案件，是公社黨委監委的重要任務之一。它既是加強黨的監察組織同黨員、羣眾的聯繫，保障黨員、羣眾行使民主權利的一種形式，又是及時了解和處理人民內部矛盾、打擊壞人坏事、保護好人好事的有力武器。因此，公社黨委監委要做好這一工作。

對於黨員、羣眾的來信，要認真負責，區別情況，進行處理。那怕是片紙只字，也要認真地細心地審閱。對待來訪的人，要熱情接談，不厭其煩地傾聽他們的意見，然後實事求是地進行細致的調查研究和具體分析，根據不同情況，分別處理。對於控訴、申訴案件，不加分析，主觀地認為：凡提出申